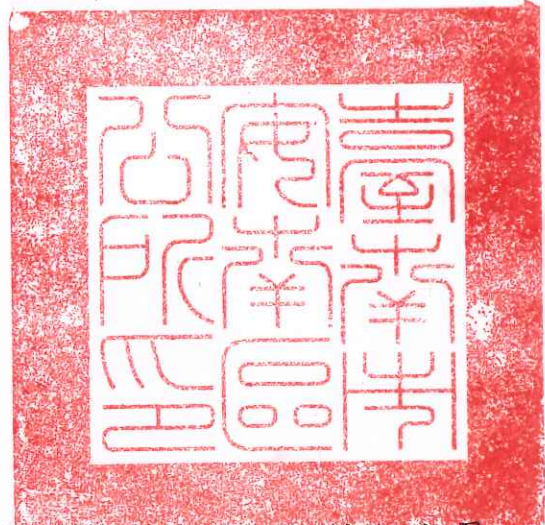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安社字第1140032266號
附件：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志強 君於114年9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114年10月1日安院社字第114000622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志強 君(身分證字號：D12129****、民國62年5月25日生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溪心里3鄰安中路二段306號)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魏文貴